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

法規名稱	條次 (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原子能法	第二十條	關於必須進口之原子能研究、發展、開發、生產、防護設備，及原子能發電有關設備，應減免關稅；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四條	<p>經營者應按核子事故發生時可能導致民眾接受輻射劑量之程度，擬訂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劃定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經行政院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並由各該政府於公告後二個月內會同經營者分別設立界樁；其變更程序，亦同。設立界樁之費用，由經營者負擔。</p> <p>經營者對禁制區內之土地，除公路、鐵路、水路外，應取得使用權。禁制區內，禁止與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維護或保安無關之人員居住及影響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之活動。核子反應器設施選擇廠址時，其地點除低密度人口區半徑大小須適當外，與二萬五千人以上人口集居地區之距離，至少應為低密度人口區半徑一又三分之一倍。</p> <p>低密度人口區，得供民眾居住。但在該區內新設學校、工廠、監獄、醫院、長期照護機構、老人養護及安養機構，應先參照當地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研提配合方案，報請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之。</p> <p>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劃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五條第一、二項	<p>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廠執照後，始得為之：</p> <p>一、與原子能和平使用之目的之一致。</p>

		<p>二、設備與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p> <p>三、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p> <p>主管機關收到前項申請案後三十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六十日。個人、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供參考意見。</p>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六條第一、二項	<p>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p> <p>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p>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九條	<p>核子反應器設施於正式運轉後，每十年至少應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p>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十三條	<p>核子反應器設施於興建或運轉期間，其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涉及重要安全事項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前項重要安全事項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p>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十七條	<p>核子反應器之輸入、輸出、遷移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事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二十三條	<p>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經營者應檢附除役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除役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一、除役作業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p> <p>二、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三、輻射防護作業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除役之執行。</p> <p>前項之除役計畫，經營者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提出。</p> <p>核子反應器設施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內，因故不繼續運轉時，經營者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三年內，提出除役計畫。</p> <p>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二十四條	<p>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停役，經營者應檢附停役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停役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停役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停止運轉，未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持續達一年以上者，視同永久停止運轉；其除役程序，依前條第三項規定。</p>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二十五條	<p>經營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除役許可後，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除役計畫執行。</p> <p>除役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變更若有涉及重要管制事項，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前項重要管制事項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p>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二十七條	<p>主管機關核發除役許可後，得視情況會商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解除或變更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p>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二十八條	<p>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執行完成後六個月內，經營者應檢附除役後之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查。</p>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p>經營者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擬訂之計畫，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初次裝填核子燃料前，向主管機關提報，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劑量評估報</p>

		<p>告。</p> <p>二、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具體範圍，並繪製一千或五千分之一比例地形圖四份。</p> <p>三、禁制區內土地使用權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p> <p>四、禁制區內之安全管制方案。</p> <p>五、低密度人口半徑一又三分之一倍距離內之戶籍、聚集尖峰、日間及夜間等人口分布調查評估報告。</p> <p>六、核子反應器設施與最接近之二萬五千人以上人口集居地區距離調查報告。</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送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各項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之測試報告。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p>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於核子反應器設施正式運轉後，每屆滿十年之六個月前，檢具包括下列事項之整體安全評估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核：</p> <p>一、設施營運狀況之回顧及檢討：含運轉安全、輻射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之回顧與評估。</p> <p>二、設施待執行之改善或補強事項檢討：含機組待改善或補強問題檢討、承諾改善或補強事項說明。</p> <p>三、總結：根據前二款事項，總結下一個十年運轉周期中應注意之事項、改善承諾及時程。</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p>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輸出、遷移核子反應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個人、廠商或機構，應檢送核子反應器名稱、規格、數量、目的、用途、日期、地點及核子保防文件等資料。</p> <p>依前項規定報請核准輸入或遷移核子反應</p>

		器者，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建廠執照或運轉執照影本。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依本法核發之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執照持有人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	第三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並發給建廠執照後，始得進行主體工程之建造： 一、初期安全分析報告。 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 三、申請者財務保證說明。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發布之事項。 前項主體工程係指廠區內發電用永久核能設施工程，不包括廠區整地、永久核能設施工程進行中所搭建之臨時建物及非核能設施。
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	第十五條	申請建廠執照展期時，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最新版初期安全分析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核能同級品零組件檢證作業及檢證機構認可管理辦法	第六條	檢證機構或經營者於檢證或使用核能同級品零組件，發現有缺失或不適用之情形時，應於發現後一個月內填具附件一之核能同級品零組件異常提報表，提報主管機關。
核能同級品零組件檢證作業及檢證機構認可管理辦法	第六條之一	經營者接獲合格廠商有關核能同級品零組件品質缺陷或不符合狀況資訊，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十日內提報是否有安全危害之書面資料。
核能同級品零組件檢證作業及檢證機構認可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檢證機構應填具附件二之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經審查通過後核發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得檢具附件二所列文件向主管機關再申請認可。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	第十四條	經營者應於預定正式運轉一年前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並於完成功率試驗後，填具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書，檢附最新版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各功率階段測試結果綜合報告及申請者財務保證說明，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並發給運轉執照後，始得正式運轉。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	第五條	報考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一階段測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由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報考前項運轉人員第二階段測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由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	應試人員測驗成績不及格者，經營者得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考： 一、經營者接獲測驗成績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後，得申請第一次補考。 二、經營者接獲第一次補考成績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得申請第二次補考。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	第八條	未持有同一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員執照直接報考高級運轉員執照測驗，運轉操作測驗及格且個廠特性筆試平均達八十分，如僅高級運轉員個廠特性筆試不及格者，其補考時運轉操作測驗及運轉員個廠特性筆試得免試。其亦得降級重新提出運轉員考試申請，主管機關得同意其運轉操作測驗及個廠特性筆試測驗均免試。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	第九條	參加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二階段測驗成績及格，經見習擬任職務三個月以上成績及格者，經營者得於接獲測驗成績及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檢附其見習評定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三十日前經營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	再鑑定測驗不及格人員，經營者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停止其運轉操作工作，並得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考。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	報考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由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提出。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	參加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成績及格，經見習擬任職務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者，經營者得於接獲測驗成績及格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其見習評定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	第二十六條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三十日前經營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	前項人員於健康回復取得證明並經再訓練符合規定者，始得繼續擔任運轉工作；其原持有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者，經營者得於屆滿後二年內，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換發。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	吊扣期限屆滿前十日內，經營者得函請主管機關發還執照。吊扣期間內原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者，經營者得於吊扣期滿三十日前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換發。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	第三十二條	<p>運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相關法令或運轉技術規範，致核子反應器設施喪失安全保護功能或嚴重降低安全餘裕。 二、曾受吊扣執照處分，再因操作疏失，致核子反應器設施超過運轉技術規範之安全限值。 三、經主管機關吊扣執照，而不依前條規定停止運轉操作工作或不繳還執照。 四、毒物檢測未通過。 五、曾受吊扣執照處分，於執勤時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或擅離職守。

		<p>運轉人員故意提供不實之文件、資料或紀錄，申請執照測驗或換發執照，致影響主管機關核發執照之正確性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撤銷其執照。</p> <p>依前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執照者，經營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即時停止其運轉操作工作，並將其執照於十五日內繳還主管機關，逾期未繳還者，由主管機關逕行註銷。</p>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	第三十三條	<p>運轉人員執照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損毀時，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p>
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役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	<p>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停役，經營者應於預定停役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檢送停役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審核：</p>
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役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p>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役後恢復運轉時，經營者應於預定恢復運轉日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檢具最新版之終期安全分析報告、機組再起動計畫及稽查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恢復運轉之申請。</p>
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役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	<p>核能機組完成機組臨界前工作項目後，經營者應於機組初次臨界前，檢送再起動作業品質報告及稽查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機組始得進入臨界。</p>
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役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	<p>核能機組完成機組併聯前工作項目後，經營者應於機組初次併聯前，檢送再起動作業品質報告及稽查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機組始得併聯。</p>
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役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	<p>核能機組完成機組百分之九十額定熱功率運轉前工作項目後，經營者應於機組超越百分之九十額定熱功率運轉前，檢送再起動作業品質報告及稽查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機組始得超越百分之九十額定熱功率運轉。</p>
核子反應器設施監查工作範圍及監查機構	第八條	<p>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監查作業品質保證計畫、監查作業程序書、監查作業人員之資格及訓練相關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認</p>

認可辦法		<p>可，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認可證書。</p> <p>前項監查作業品質保證計畫除應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核能品質保證規定之要求外，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目的及適用之法規。 二、組織系統、權責劃分與人員資格及職掌。 三、監查作業、人員訓練及文件管制。 四、監查作業人員管理措施。 五、監查獨立性及利益迴避機制。 六、不符合項目之管制措施。 七、紀錄與報告、品質保證措施及相關作業程序書。 八、其他。 <p>第一項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監查機構得填具申請書，檢附前項規定文件、監查實績及執行監查作業人員再訓練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再申請認可。</p> <p>前項再訓練課程內容、範圍應至少包含第十一條第四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列專業領域或技術，且再訓練時數每三年應達各款所定時數二分之一以上。</p>
核子反應器設施監查工作範圍及監查機構認可辦法	第十三條	<p>監查機構聘請之監查督導員及監查員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監查機構在執行業務期間，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之十日前檢送上一季工作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	<p>經營者申請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除役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並繳交審查費。</p> <p>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發除役許可前，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p>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書件後，認有應補正情形者，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經營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書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申請。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	第八條	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經營者應依運轉期間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運轉技術規範執行。 經營者得修正前項報告及規範，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執行。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	第十條	經營者應於除役期間，提出輻射安全、環境輻射監測、放射性氣液體排放報告、放射性廢棄物產生紀錄、設施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報告。 前項各種報告或紀錄提出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輻射安全、環境輻射監測及放射性氣液體排放報告：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出季報，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出年報。 二、放射性廢棄物產生紀錄：每月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月報。 三、設施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每五年提出一次；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免提。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有附件一所定應立即通報情事之一者，經營者應於規定時限內，以電話向主管機關報告事件時間、經過、所造成影響、是否有放射性污染或外釋、人員輻射曝露傷害或其他相關事項，並填具通報表傳送書面資料。事件發生後，後續有惡化之情事時，經營者應再依上開規定辦理。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有附件二所定情事之一者，經營者應於三十日內，將載明下列事項之書面報告送主管機關： 一、事件經過、發生原因及發生前機組狀

		<p>況。</p> <p>二、是否有放射性物質外釋及外釋情形。</p> <p>三、是否有人員遭受輻射曝露及傷害情形。</p> <p>四、可能影響。</p> <p>五、過去類似事件。</p> <p>六、改善及防範措施。</p> <p>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有附件三所定情事之一者，經營者應於二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十日內提送書面報告；其通報方式及內容，準用前二項規定。</p>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p>經營者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核定之除役計畫，提出年度執行報告及除役計畫修正版，報請主管機關審核。</p> <p>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前一年度除役作業執行完成事項、持續進行事項及經費使用情形。</p> <p>二、本年度規劃執行除役作業重要工作事項及經費使用預估。</p> <p>三、除役作業整體進度評估、累計經費使用情形及最新除役整體經費概算。</p>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	<p>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執行完成後六個月內，經營者應檢送除役後之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及除役完成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解除除役管制。</p> <p>前項除役完成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除役策略及作業情形。</p> <p>二、除役過程作業人員及民眾之輻射防護。</p> <p>三、最終廠址輻射劑量調查結果。</p> <p>四、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及物質外釋情形。</p> <p>五、除役後廠址後續監管作業。</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第四條	<p>熱功率在一定限量以下之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其緊急應變組織編組、整備、應變與復原措施及檢查測試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制之，不適用第二章至第五章及第七章第四十三條規定。</p>

		前項一定限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第十三條	<p>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定期檢討修正；其劃定或檢討修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p> <p>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p> <p>前項必要場所及設備之設置，各級主管機關與指定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第十四條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指定之機關訂定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p> <p>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p> <p>前二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第二十九條	<p>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緊急應變工作報告。</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工作報告，作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後公告之。</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	<p>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依前條規定劃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p> <p>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經營者應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並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九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	<p>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口分布。 二、輻射偵測計畫。 三、民眾預警系統。 四、民眾集結、疏散及收容。 <p>第一項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經營者應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並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九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	<p>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p> <p>前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綜合概述。 二、核子事故分類。 三、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四、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 五、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六、平時整備措施。

		<p>七、緊急應變措施。</p> <p>八、復原措施。</p> <p>九、應變計畫業務管考。</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	<p>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於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擬訂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p>
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第三條	<p>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取得與更新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核子反應器設施：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二、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密封放射性物質：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放射性物料：依核子原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或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	第二節 緊急應變報告	<p>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應於應變任務解除後二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事故處理摘要，並於三十日內提報緊急應變工作報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彙整作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後公告之。</p>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五、作業程序	<p>(五)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緊急應變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作成緊急應變總結報告，並陳報行政院後公告之。</p>
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辦法	第六條	<p>依本辦法規定進口各項原子能設備減免關稅案件，應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明函轉進口地海關辦理。</p>

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作業規範	第貳點第一項第(一)款	申請者備妥公函並附物料明細表四份(另視需要提供廠家說明書)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申請。
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作業規範	第貳點第一項第(四)款	進口地海關收到原子能委員會函轉資料後,若有疑義,得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或申請單位說明。
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作業規範	第貳點第二項第(一)款	申請者備妥公函並附物料明細表三份(另視需要提供廠家說明書)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申請。
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作業規範	第貳點第二項第(三)款	原子能委員會依稅則增註申請免稅之審核項目(如附件三)審查申請資料,全案符合者(或部分項目不符合者,於文中註明不符合項次)以正本併物料明細表一份函知申請人,副本併物料明細表一份函送進口地海關;有資料不全者,要求原申請人補送資料;全案不符合者,函覆原申請人。上述審查結果,原子能委員會應於收文後七天內通知申請人。
核能電廠關鍵數位資產資通安全計畫審查導則	1.2 目的	為完備我國核能電廠關鍵數位資產資通安全防護體系,要求核能電廠必須針對執行安全、保安、對安全重要及緊急應變等相關之關鍵數位資產提出資通安全計畫,並接受管制單位審查及視察。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五條	依本法核發之執照,其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執照持有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申請變更登記。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六條第一項	下列依本法管制之設施與其坐落之土地、執照及執照所賦予之權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轉讓、租借、設定質權或抵押權: 一、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 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核子保防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

	第四項	<p>下列規定，發給建造執照後，始得為之。</p> <p>一、與原子能和平使用之目的之一致。</p> <p>二、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p> <p>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p> <p>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p> <p>前項生產設施之興建，對運轉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並應檢附資料證明其具有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能力。</p> <p>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p>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檢查其興建工程及試運轉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p> <p>第一項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需繼續運轉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年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p> <p>第一項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需繼續運轉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年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照者，不得繼續運轉。</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十條第一項	<p>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提出下列報告及紀錄，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檢查。</p> <p>一、有關運轉、輻射防護、環境輻射監測、異常或緊急事件報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報告。</p> <p>二、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生產、庫存、銷售紀錄。</p> <p>三、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紀錄。</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	<p>前項運轉人員之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	<p>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於興建或運轉期間，其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p>

		<p>涉及下列重要安全事項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p> <p>一、運轉技術規範之修改。</p> <p>二、安全分析報告中未涵蓋之新增安全問題。</p> <p>三、安全有關設備之變更，且須修改安全分析報告，並經評估後有降低原設計標準之虞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十三條第三項	<p>第一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p>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永久停止運轉，其經營者應擬訂除役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除役完成後，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檢查。</p> <p>前項設施之停止運轉，未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持續達一年以上者，視為永久停止運轉；其除役程序，依前項之規定。</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	<p>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之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p> <p>前項之運作，應製作完整之料帳紀錄，妥善保存，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p> <p>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運作之安全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p>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造執照後，始得為之。</p> <p>一、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p> <p>二、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p> <p>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p>

		<p>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p> <p>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p>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p> <p>前項執照之有效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期滿需繼續運轉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年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	<p>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在興建或運轉期間，其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涉及重要安全事項時，非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二十條	<p>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經營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有關運轉、輻射防護、環境輻射監測、異常或緊急事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報告，主管機關應將相關報告公告。</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二十一條	<p>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及其設施之運轉、設計與安全要求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安全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二十二條	<p>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於興建或運轉期間之管制及相關處分事項，準用第十三條規定。</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p>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永久停止運轉，其經營者應擬訂除役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封閉，其經營者應擬訂封閉計畫及監管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第一項設施之停止運轉，未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持續達一年以上者，視為永久停止運轉，其除役程序依第一項規定。</p>
放射性物料管	第二十四條	<p>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土地再利用</p>

理法		或免於監管，其經營者應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及輻射安全評估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放射性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廢棄或轉讓，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核子反應器設施廠址內，安全分析報告所涵蓋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其興建或運轉之申請，得與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建造執照及運轉執照申請合併辦理。 前項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除役，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與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合併辦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二十七條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應由合格運轉人員負責操作。運轉人員之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之業者接受委託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之收費標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限值與其管理辦法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依本法核發之執照，其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執照持有人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運轉執照者，應於生產或貯存設施興建完成後，先檢附試運轉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進行試運轉。 依前項規定進行試運轉完成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運轉執照： 一、最新版之安全分析報告。 二、設施運轉技術規範。 三、試運轉報告。 四、意外事件應變計畫。

		<p>五、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貯存許可或代處理契約影本。</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第一項	<p>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其併提出除役規劃報告：</p> <p>一、最新版之安全分析報告。</p> <p>二、換照安全評估報告。</p> <p>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貯存許可或代處理契約影本。</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	<p>申請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設施運轉人員合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學歷證件影本。</p> <p>二、訓練合格證明。</p> <p>三、現場實習證明。</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p>經營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除役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除役計畫，向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一項設施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視為永久停止運轉者，其經營者應自主管機關認定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除役。</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p>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製作之料帳紀錄，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盤點存量，並於一個月內報送料帳紀錄。</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p>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運轉執照者，應先檢附試運轉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試運轉。依前項規定完成試運轉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運轉執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新版之安全分析報告。 二、設施運轉技術規範。 三、試運轉報告。 四、意外事件應變計畫。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最新版之安全分析報告及換照安全評估報告。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其併提出除役規劃報告。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二條	<p>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封閉，其經營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擬訂之封閉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單位之組織。 二、地表設施拆除與除污作業程序。 三、開挖地區之回填作業。 四、場址封閉後之穩定化作業。 五、長期安全性評估。 六、封閉後事故分析與應變作業。 七、品質保證方案。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三條	<p>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封閉，其經營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擬訂之監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單位之組織。 二、場址保安作業。 三、環境輻射監測作業。 四、品質保證方案。 五、紀錄及檔案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對一般人之個人年有效劑量低於0.25毫西弗者，其經營者始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設施之土地再利用或免於監管。

		<p>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及載明下列事項之輻射安全評估報告：</p> <p>一、最終處置設施及其鄰接區域之描述。</p> <p>二、運轉、封閉及監管期間之環境輻射監測資料。</p> <p>三、運轉、封閉及監管期間影響最終處置設施及其鄰接地區之自然人文活動。</p> <p>四、土地再利用計畫。</p> <p>五、土地再利用之輻射安全評估。</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六條	<p>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外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負責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每年二月及八月底前，應向主管機關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p> <p>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計畫時程修正時，應敘明理由及改正措施，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p>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七條	<p>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外之高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負責執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報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每年二月及十月底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提報前一年之執行成果及次一年之工作計畫。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每四年應檢討修正；修正時，應敘明理由及改正措施，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p>
核子原料礦及礦物管理辦法	第七條	<p>儲存核子原料礦物者，應按月將儲存及異動情形申報經濟部及原子能委員會。</p>
核子原料礦及礦物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	<p>核子原料礦物之輸出，應報請原子能委員會核准。</p>
核子保防作業辦法	第四條	<p>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核子保防物料，其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p>

		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應依核子原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或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核子保防作業辦法	第五條	輸入或輸出前條規定以外之核子保防物料，申請人應於次月十日以前，檢附使用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使用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其為自然人者，姓名及住居所。 二、使用目的及方法。 三、核子保防物料之種類及其數量。 四、核子保防物料之運作地點。 五、預估持有核子保防物料之期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